

广东省财政厅

特 急

粤财穗函〔2021〕3号

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榆煊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许可的批复

榆煊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务所名称：榆煊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。

二、榆煊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冬林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30100440001）、付丹妮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20603160001）、刘顺春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511100032944）、杨学辉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30100440002）、廖名一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30600150015）。

三、榆煊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主任会计师为李冬林。

四、榆煊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离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五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，按财政部令第 97 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，省财政厅，省档案馆，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